

惠州市应急管理局

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启动市IV级 救灾应急响应

各县、区应急管理局，大亚湾开发区民政局，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：

针对我市暴雨洪涝灾情，根据《惠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决定于6月9日22时启动市IV级救灾应急响应。

各县（区）要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作为当前首要任务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靠前指挥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妥善安置受灾群众，及时发放救灾款物，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



（联系人：何贤芳，联系电话：2181211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应急管理厅，市委办公室、市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，
市救灾物资仓储站。

校对入：陈燕彬